**暨南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**

XXX同志申请的2021年“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”广东自然科学基金XX项目“XXX”所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内容，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，符合卫生部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及赫尔辛基宣言关于生物学人体试验的相关章程，同意申报。

该批件仅供申报科研项目使用，待立项成功后，需重新进行伦理审查。请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，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利。研究过程中若变更主要研究者，对临床研究方案等的任何修改，请申请人提交修正案审查申请。

暨南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

2020年月日